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文告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AIZHENGBU WENGAO

2026

第6期（总第348期）

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第6期（总第348期）

目　录

财政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教育部关于印发《“葵花工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明建设关爱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6〕83号）.....（2）

财政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科普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6〕85号）.....（6）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综〔2026〕25号）.....（9）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综〔2026〕27号）.....（1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
（财会〔2026〕7号）.....（47）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66号）.....（5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财库〔2026〕10号）.....（55）

财政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教育部关于印发《“葵花工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明建设关爱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6月5日　财教〔2026〕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葵花工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明建设关爱行动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葵花工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明建设关爱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葵花工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明建设关爱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葵花工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明建设关爱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葵花工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明建设关爱行动（以下简称“葵花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葵花工程”，是指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和教育部指导下，各地方依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寄宿制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必要的改善和更新，统筹学

校现有师资力量和校外优质资源，形成专兼职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的学生思想心理和精神文化公益性关爱服务活动。

第三条　“葵花工程”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和教育部制定的项目规划和资金申请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地方开展“葵花工程”项目的一次性资金补助，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于以前年度中央财政已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学校不再重复安排项目资金，各地文明办、教育和财政部门统筹现有资金资源渠道加强运行保障，确保服务活动持续有效开展。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导向作用。鼓励地方和学校落实属地和主体职责，教育未成年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密切联系实际。立足当地和学校优势特点，适应学生需求和爱好，在规定范围内有针对性地自主安排使用资金。

（三）加强资源统筹。综合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并加强各有关方面精神文明建设资源的协调联动，不断丰富服务供给，增强服务效能和可持续性。

（四）确保规范有效。加强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避免资金和设施等闲置浪费，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项目资金由财政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和教育部共同管理，实施期限为2026—2030年。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会同教育部负责制定项目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年度实施方案，报送年度预算编制文件，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对项目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分配

第六条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如下：利用学校现有场地和教室进行适当修缮并配备、更新必要的设备器材，组织开展有关项目活动，培训项目辅导员和志愿者，对参与项目活动的校内外辅导员和志愿者予以劳务补助，按需购买校外辅助服务等。项目资金可根据实际分配到学校安排使用，也可以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文明办、教育部门统筹用于集中购买项目实施所需服务。由项目资金资助修缮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公益性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

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七条　项目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因素及测算方法：

项目资金=新建的“葵花工程”项目个数×补助标准（学生人数在1000人及以上的学校，补助测算标准为平均每所13万元；学生人数在500至999人的学校，补助测算标准为平均每所9万元；学生人数在100至499人的学校，补助测算标准为平均每所5万元）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五）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等；

（六）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报与使用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推动各地区统筹利用各方面精神文明建设资源，建立辅导员、志愿者和服务内容目录，不断充实项目库，会同教育部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和项目库信息等，于每年8月31日前向财政部提出下年预算提前下达申请及绩效目标，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建“葵花工程”项目个数、按标准测算所需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分省区域绩效目标等。

（二）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并抄送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后，会同本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额度确定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正式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时，将下达预算文件和分解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地方财政部门、精神文明办、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229类“其他支出”60款“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4项“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项

目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结转和结余资金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文明办、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执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和财政部根据各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项目资金分配要将绩效评价结果、财会监督检查情况及审计意见等作为重要依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等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一）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二）具体项目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精神文明办、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酌情调减项目预算支出直至取消，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明办、教育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科普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6月3日　财教〔202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协：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科普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管理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科普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科普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科普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科普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财政部门，用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新疆、西藏等地方依托现有场地资源建设的乡镇科普馆，推动提升公众科学素养。项目资金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期届满后，按照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乡镇科普馆分为Ⅰ型、Ⅱ型两类，其中，Ⅰ型馆所在乡镇常住人口原则上不少于15000人，Ⅱ型馆所在乡镇常住

人口原则上不少于5000人（海拔较高、人口稀少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四条　该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中国科协负责管理，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厉行节约、公开公正、强化监管原则。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持建设的乡镇科普馆以及开展的科普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分配

第六条　项目资金用于乡镇科普馆的展品和资源配置、提供服务等方面，具体范围如下：

（一）展品配置。包括展品购置、展览布展等支出。

（二）资源配置。包括科普展品维护、更新、耗材购置等支出。

（三）服务活动。包括科普服务活动开展、科普服务人员培训等支出。

第七条　项目资金根据乡镇科普馆年度建设运行工作安排，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具体分配因素及测算方法：

展品配置费用=拟配置展品的Ⅰ型馆数量×补助标准（不超过60万元/馆）+拟配置展品的Ⅱ型馆数量×补助标准（不超过20万元/馆）。

资源配置费用=拟配置资源的Ⅰ型馆数量×补助标准（不超过10万元/馆/年）+拟配置资源的Ⅱ型馆数量×补助标准（不超过5万元/馆/年）。

服务活动费用=（拟开展活动的Ⅰ型馆+Ⅱ型馆数量）×补助标准（不超过4.8万元/馆/年）。

为体现绩效导向，财政部会同中国科协综合考虑各地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某省项目资金预算数=（展品配置费用+资源配置费用+服务活动费用）×绩效调节系数。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及水电费、取暖费、网络通讯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建筑结构、墙体拆改、地面翻新等基建工程；

（四）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五）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六）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等；

（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报与使用

第九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中国科协根据各地乡镇科普馆项目库建设情况和工作基础，于每年8月31日前向财政部提出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包括各地乡镇科普馆的数量、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建议、整体绩效目标、分省区域绩效目标等。

（二）财政部结合中国科协提出的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建议，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并抄送中国科协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科协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确定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正式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时将下达预算文件和分解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中国科协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地方财政部门、科协要严格按规定用途支出，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付、政府采购、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科协、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中国科协、财政部根据各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各地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省级科协、财政部门要切实担起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监督管理的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运行监控，并将绩效结果等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中国科协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工作总结，有针对性的选取部分项目或地区开展项目检查，对于项目支出绩效不突出、管理不规范以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后仍未达标的，终止其项目资格，不再安排后续资助，且不得重新申报该项目。

第十五条　中国科协每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绩效评价情况等。

第十六条　中国科协每年6月底前，

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总体和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协、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加强内控风险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各级财政、科协、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科协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中国科协负责解释，自2026年6月3日起施行。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6年6月11日　财综〔202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外的矿种，起始价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的起始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协议出让《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矿业权时，对属于国家出资勘查（以往其他经济类型的勘查投入且目前矿业权已经灭失的，按照国家出资管理）且非油气矿产已完成普查工作、油气矿产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成交价按照矿业权评估值确

定，评估值不包含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协议出让的成交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违约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本通知施行前已经产生的滞纳金，应当继续按原规定缴纳，不缴纳违约金。

四、矿业权出让过程中，因竞买人违约无法完成交易的，不予退还的矿业权出让交易保证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

五、按规定应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所对应的违约金、不予退还的交易保证金等相关资金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按照《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推送项目名称、出让矿种、出让成交价和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按时向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与费源信息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年度等征收明细，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6年6月4日　财综〔202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6〕2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下达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项目代码：10000018Z185010030001，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具体资金预算分配金额见附件。

二、省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统筹考虑本地区不同区域、人群、领域的社会公益事业需求，细化预算编制，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分解下达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下达预算文件和分解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综合司）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2026年项目资金安排时，应根据使用方向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相应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至2296099项“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省级财政部门应督促指导市（县、区）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央部门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衔接。

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合理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公告制

度，切实加强管理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以后年度你省（区、市）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附件：1.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附件 1

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2026年资金预算
1	北京	6000
2	天津	4800
3	河北	78000
4	山西	63000
5	内蒙古	15000
6	辽宁	5400
7	吉林	19800
8	黑龙江	31800
9	上海	4800
10	江苏	37800
11	浙江	36600
12	安徽	35400
13	福建	85200
14	江西	98400
15	山东	63600
16	河南	51000
17	湖北	45600
18	湖南	46800
19	广东	60300
20	广西	49800
21	海南	10200
22	重庆	4200
23	四川	31200
24	贵州	11400
25	云南	3000
26	陕西	30000
27	甘肃	4800
28	宁夏	3600
29	西藏	88809
30	新疆	63153
31	青海	21314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210
合计		1124986

附件2

1.北京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60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北京市重点聚焦养老、体育、文化领域，按照突出公益属性、弥补薄弱环节、聚焦设备设施、量力而行的原则，支持项目共10个。 1. 通过支持区域内养老驿站的建设，填补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满足区域内老年人对享受高质量的晚年生活和医疗服务的需求，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2. 通过对体育公园及健身场地改造建设，科学配置体育器材，提高群众身体素质，便利居民体育活动。 3. 通过对区域内图书馆的改造和设备设施的更新，有效提高区域内图书馆的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4. 更新文化中心设备设施，提高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同时推动区域文化事业发展，为传承弘扬区域特色文化提供硬件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项目数量	≥1个
				改造社区养老驿站	≥300平方米
				受益人数	≥500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5个
				建设健身步道	≥3条
				建设篮球、足球、匹克球场、乒乓球场等专项场地	≥6个
				田径场地塑胶和地面翻新	≥10000平方米
				受益人数	≥50000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4个
				购置（更新）设备	≥24套
				展厅、电子阅览室改造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2.天津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 colspan="2">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5">天津市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48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支持天津市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弥补薄弱环节，着力改善民生。
1. 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17个以上，有效提升社会特殊群体服务保障水平。
2. 支持公共文化、体育类项目7个以上，有效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要。
3.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3个以上，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4">数量指标</td><td rowspan="4">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17个</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colspan="2">≥ 242台（套）</td></tr>
<tr><td>提升改造或新建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 2.27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服务或受益人数(人次)</td><td colspan="2">≥ 4.96万人次</td></tr>
<tr><td rowspan="4">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2个</td></tr>
<tr><td>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数量</td><td colspan="2">≥ 2个</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 79万人</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 1.3万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2">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3个</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 1.5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公共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5个</td></tr>
<tr><td>提升或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 1.4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 54.5万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提升有关社会福利类项目设施服务保障能力</td><td colspan="2">有效提升</td></tr>
<tr><td colspan="2">对基层公共文化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作用</td><td colspan="2">有效提升</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td><td colspan="2">有效提升</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2">持续提升</td></tr>
<tr><td colspan="2">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巩固情况</td><td colspan="2">持续巩固</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colspan="2">≥ 85%</td></tr>
</table>

3.河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1. 提升革命老区县（市、区）政府社会公益事业供给能力，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不低于428万平方米。 2. 促进各地区社会公益事业均衡协调发展，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265万人。 3. 改善革命老区县（市、区）社会公益事业落后状况，受益人群满意度高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项目数量	⩾ 1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0.12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2套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 0.06万人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 1个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1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0.45万平方米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 1.5万人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 1个
			支持教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21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26.8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3800套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 27.5万人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 24个
			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	项目数量	⩾ 3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0.5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15套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 16万人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 3个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项目数量	⩾ 426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401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500套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 220万人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 258个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4.山西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促进山西省基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聚焦革命老区文化、体育、养老、生态环保等领域，2026年，山西省计划建设8个以上养老服务场所、新增300余张服务床位，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建设21个以上体育场所，不断提升全民健身便利性，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山西省体育强省建设；建设14个以上文化场所，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开展3700余次文化活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20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修复等生态环保类项目，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有效促进山西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项目数量	≥8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4.2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1200套
				增加服务床位	≥300张
				直接受益人数	≥7万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21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52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540套
				直接受益人数	≥159万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14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5.3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100套
				开展活动次数	≥3700次
				直接受益人数	≥95万人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项目数量	≥20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180万平方米
				直接受益人数	≥44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升
			全民健身便利程度		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5.内蒙古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 colspan="2">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5">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15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支持18个革命老区社会公益项目，聚焦养老服务、体育、公共文化等领域，有力提升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公益事业供给能力，切实改善革命老区公益事业发展不平衡状况，有效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完成养老服务类项目1个、体育类项目2个，文化类项目4个，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11个；改造养老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小于7400平方米，文化类场所面积不小于1.2万平方米，其他公共设施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新建运动场所2处，配套各类球场及健身功能区不少于12个，购置、更新各类医疗设备不少于140个（台）。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规范与初设批复要求，确保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达10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率100%。全年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告。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提升红色文化宣传能力，提升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改善医疗环境和教育水平，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5">数量指标</td><td rowspan="3">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1个</td></tr>
<tr><td>改造养老场所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74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1万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2个</td></tr>
<tr><td>新建运动场所数量</td><td colspan="2">≥2处</td></tr>
<tr><td>建设各类球场及健身运动功能区</td><td colspan="2">≥12个</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2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4个</td></tr>
<tr><td>改造面积</td><td colspan="2">≥1.2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23万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11个</td></tr>
<tr><td>新建、改扩建面积</td><td colspan="2">≥5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及更新设施设备数量</td><td colspan="2">≥140个（台）</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50万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td><td rowspan="4">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 colspan="2">成效显著</td></tr>
<tr><td colspan="2">红色文化宣传能力</td><td colspan="2">持续提升</td></tr>
<tr><td colspan="2">提升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td><td colspan="2">持续提升</td></tr>
<tr><td colspan="2">改善医疗环境和水平</td><td colspan="2">持续改善</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教育条件</td><td colspan="2">持续改善</td></tr>
<tr><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2">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地区公益事业发展</td><td colspan="2">持续促进</td></tr>
<tr><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colspan="2">≥85%</td></tr>
</table>

6.辽宁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 colspan="2">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5">辽宁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5400 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支持革命老区对 6 个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重点解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老问题，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对 1 个及以上公共文化设施进行维护改造，进一步激活文化资源，助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对 2 个及以上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降低水体污染风险，为周边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洁净的生产生活环境。</td></tr>
<tr><td rowspan="2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4">数量指标</td><td rowspan="5">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改造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6 个</td></tr>
<tr><td>改造提升面积</td><td colspan="2">≥ 15000 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colspan="2">≥ 100 套</td></tr>
<tr><td>增加服务床位</td><td colspan="2">≥ 100 张</td></tr>
<tr><td>直接收益人数</td><td colspan="2">≥ 560 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1 个</td></tr>
<tr><td>改造提升面积</td><td colspan="2">≥ 240 平方米</td></tr>
<tr><td>活动次数</td><td colspan="2">≥ 10 次</td></tr>
<tr><td>直接收益人数</td><td colspan="2">≥ 7000 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2 个</td></tr>
<tr><td>改造提升面积</td><td colspan="2">≥ 22000 平方米</td></tr>
<tr><td>直接收益人数</td><td colspan="2">≥ 15000 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 colspan="2">成效显著</td></tr>
<tr><td colspan="2">养老服务机构保障水平</td><td colspan="2">显著提高</td></tr>
<tr><td>区域自然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明显改善</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2">显著改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colspan="2">≥ 85%</td></tr>
</table>

7.吉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 colspan="2">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5">吉林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198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聚焦吉林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短板与需求，重点支持项目68个，全面推进养老、体育、文化、残疾人保障、医疗救助等领域公益服务提质升级，切实完善革命老区公益服务体系、提升公益事业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区域社会公益事业均衡发展，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td></tr>
<tr><td rowspan="2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5">数量指标</td><td rowspan="3">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支持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5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 10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 2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支持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1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 7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 10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支持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1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 50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 40万人</td></tr>
<tr><td rowspan="2">支持残疾人类项目</td><td>支持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 6个</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 1.7万人</td></tr>
<tr><td>支持医疗救助类项目</td><td>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2">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colspan="2">≥ 85%</td></tr>
</table>

8.黑龙江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318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革命老区县20个养老类项目、37个体育类项目、23个文化类项目、33个教育类项目、17个社会福利类项目，确保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按规定设置宣传标识，进一步提升黑龙江省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质量和供给能力，有力促进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持续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老区人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项目数量	≥ 20个
				增加（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 3.6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889套
				增加（改造）服务床位	≥ 200个
				直接受益人数	≥ 18.3万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37个
				增加（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 32.6万平方米
				增加（改造）全民健身步道	≥ 4357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1357套
				新增（改造）健身场地数量	≥ 49个
				直接受益人数	≥ 193.8万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 23个
				增加（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 4.7万平方米
				新建（改造）升级文化广场个数	≥ 15个
				开展活动次数	≥ 60个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20万套
				直接受益人数	≥ 113.5万人
			支持教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33个
				增加（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 21.8万平方米
				维修（购置）设备套数	≥ 2291套
				直接受益人数	≥ 6.8万人
			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	项目数量	≥ 17个
				增加（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 1.2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441套
				新增骨灰寄存格位	≥ 5100个
				改造家庭户数	≥ 486户
				直接受益人数	≥ 3.3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9.上海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上海市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48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支持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2、支持有关基础教育学校改扩建工程和校舍整体维修项目，改善校园整体环境，满足教育教学扩容、提质需求。
3、支持未成年人公益事业发展和儿童戏剧文化公益传播项目，实施儿童公益性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的公益活动场地，保障公益服务持续开展。</td></tr>
<tr><td rowspan="1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1个</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教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2个</td></tr>
<tr><td>新建/改造公益面积</td><td>≥78100平方米</td></tr>
<tr><td>受益人数</td><td>≥4400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2个</td></tr>
<tr><td>公益主题活动数量</td><td>≥8个</td></tr>
<tr><td>改造设备套数</td><td>≥5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10000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有效弥补</td></tr>
<tr><td colspan="2">提升养老服务水平</td><td>有效提高</td></tr>
<tr><td colspan="2">参与主题教育活动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认知提升情况</td><td>有效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与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10.江苏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江苏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78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支持江苏省革命老区的养老、体育、教育、文化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升老区社会公益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公益项目57个以上，力争江苏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县全覆盖。养老类项目增加公益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体育类项目增加公益面积45万平方米以上。教育类项目增加公益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文化类项目增加公益面积5万平方米。社会福利类项目增加公益面积4万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5">数量指标</td><td rowspan="4">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13个</td></tr>
<tr><td>增加/改造公益面积</td><td>≥ 4万平方米</td></tr>
<tr><td>增加服务床位</td><td>≥ 600张</td></tr>
<tr><td>受益人数</td><td>≥ 20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26个</td></tr>
<tr><td>增加/改造公益面积</td><td>≥ 45万平方米</td></tr>
<tr><td>受益人数</td><td>≥ 35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教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10个</td></tr>
<tr><td>增加/改造公益面积</td><td>≥ 10万平方米</td></tr>
<tr><td>受益人数</td><td>≥ 8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4个</td></tr>
<tr><td>增加/改造公益面积</td><td>≥ 5万平方米</td></tr>
<tr><td>受益人数</td><td>≥ 300万人</td></tr>
<tr><td rowspan="2">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4个</td></tr>
<tr><td>增加/改造公益面积</td><td>≥ 4万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成效显著</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85%</td></tr>
</table>

11.浙江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 colspan="2">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5">浙江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36600万元</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支持浙江省革命老区县文化、体育、生态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建设，支持公益项目16个以上，实施体育类项目受益人数30万人以上，文化类项目增加公益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生态环保类项目受益人数1万人以上，教育类项目增加公益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促进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5">数量指标</td><td rowspan="3">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5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4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30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3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1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20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2个</td></tr>
<tr><td>建设管网（管道）长度</td><td colspan="2">≥4000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1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教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2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50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5000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其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4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7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12万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2">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colspan="2">≥85%</td></tr>
</table>

12.安徽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354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项目73个，涉及养老、体育、文化、生态环保及其他等5个领域，覆盖革命老区县（市、区）64个，持续促进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项目数量	≥ 17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4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养老设备套数	≥ 3409套
				增加服务床位	≥ 1391张
				直接受益人数	≥ 130000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15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18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体育健身设备套数	≥ 294套
				直接受益人数	≥ 940000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 5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6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2073套
				开展活动次数	≥ 207次
				直接受益人数	≥ 960000人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项目数量	≥ 31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52万平方米
				直接受益人数	≥ 1430000人
			支持其他类项目	项目数量	≥ 5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8万平方米
				开展活动次数	≥ 5次
				直接受益人数	≥ 750000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13.福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852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需要，计划补助福建省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项目254个以上，涵盖体育、文化、生态环保、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确保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有序推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持续提升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75个
			支持体育类项目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65万平方米
			支持体育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群	≥ 150万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 50个
			支持文化类项目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20万平方米
			支持文化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 70万人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项目数量	≥ 4个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10万平方米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 7万人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 项目数量	≥ 125个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400万平方米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 直接受益人数	≥ 200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14.江西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 colspan="2">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5">江西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984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建设养老类项目70个，革命老区养老服务供给及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建设体育类项目130个，革命老区公共体育供给水平明显提高；建设公共文化类项目70个，新建、改建革命老区公共文化公益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类项目10个，加强革命老区生态保护能力建设，革命老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明显提高；建设教育类项目8个，有效改善革命老区学校教学环境；建设残疾人福利事业类项目4个，新建、改建残疾人康复服务场所，增加残疾人康复机构床位，革命老区残疾人康养供给水平明显提高；支持殡葬类项目5个，支持移风易俗，树立殡葬新风。</td></tr>
<tr><td rowspan="2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0">数量指标</td><td rowspan="5">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7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20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colspan="2">≥800套</td></tr>
<tr><td>增加服务床位</td><td colspan="2">≥3000张</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20万人</td></tr>
<tr><td rowspan="5">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13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40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colspan="2">≥1200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250万人</td></tr>
<tr><td rowspan="5">支持公共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7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13万平方米</td></tr>
<tr><td>开展活动次数</td><td colspan="2">≥70次</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30万人</td></tr>
<tr><td rowspan="5">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1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1.5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colspan="2">≥20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15万人</td></tr>
</table>

续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教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8 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5.7 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59 套
				直接受益人数	⩾ 3 万人
			支持残疾人福利事业类项目	项目数量	⩾ 4 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2 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60 套
				直接受益人数	⩾ 5 万人
				增加服务床位	⩾ 100 张
			支持殡葬类项目	项目数量	⩾ 5 个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增加穴位	⩾ 8000 个
				直接受益人数	⩾ 40 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15.山东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山东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63600万元</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支持山东省革命老区相关县（市、区）建设社会公益事业项目25个，改善革命老区文化、体育、教育、生态环保及养老服务领域公益设施条件，弥补区域公益事业投入不足，带动区县财政投入，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3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2">数量指标</td><td rowspan="5">支持养老服务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4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21472平方米</td></tr>
<tr><td>购置设备套数</td><td>≥ 1235套</td></tr>
<tr><td>增加床位数</td><td>≥ 1342张</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45万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体育事业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1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156.3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设备套数</td><td>≥ 25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20万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教育事业类项目</td><td>建设项目数量</td><td>≥ 8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223.8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设备套数</td><td>≥ 2340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50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td><td>建设项目数量</td><td>≥ 8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11.2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94.32万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公共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4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483.5万平方米</td></tr>
<tr><td>开展活动次数</td><td>≥ 100次</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236万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有效弥补</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85%</td></tr>
</table>

16.河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河南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51000万元</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聚焦养老、体育、文化、生态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领域，支持河南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改善老区县人民生活。</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8">数量指标</td><td rowspan="5">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2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10000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20套</td></tr>
<tr><td>增加服务床位</td><td>≥ 800张</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10000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1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60000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300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200000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3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10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30000人</td></tr>
<tr><td rowspan="2">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3个</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00000人</td></tr>
<tr><td rowspan="2">支持其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18个</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300000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有效弥补</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85%</td></tr>
</table>

17.湖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456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全年支持养老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10个，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17万人；进一步加强公共体育事业发展，全年支持体育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70个，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550万人；大力支持地方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全年支持文化类项目不少于110个，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635万人；促进生态环保事业发展，全年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不少于15个，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12万人；进一步提高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力度，全年支持教育类项目不少于40个，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10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养老类项目数量	≥ 110个
				购置养老设备套数	≥ 14000套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 6万平方米
				增加服务床位	≥ 4200套
				直接受益人数	≥ 17万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支持体育类项目数量	≥ 170个
				增加公益性体育场所面积	≥ 75万平方米
				购置体育设备套数	≥ 1600套
				直接受益人数	≥ 550万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支持文化类项目数量	≥ 110个
				支持举办公共文化活动次数	≥ 4600次
				购置文化设备套数	≥ 285套
				直接受益人数	≥ 635万人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数量	≥ 15个
				直接受益人数	≥ 12万人
			支持教育类项目	支持教育类项目数量	≥ 40个
				购置教育设备套数	≥ 20000套
				直接受益人数	≥ 10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适老化改造达到《无障碍设计规范》和《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18.湖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湖南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46800万元</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实施项目528个，增加公益性面积675万平方米，购置（维修）设备6691套，受益人数达437万人，促进湖南省社会公益事业快速发展，社会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全民健身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社会公益事业短板得到有效弥补。</td></tr>
<tr><td rowspan="2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0">数量指标</td><td rowspan="5">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26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面积</td><td>≥ 4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869套</td></tr>
<tr><td>增加服务床位</td><td>≥ 532张</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0万</td></tr>
<tr><td rowspan="4">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73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面积</td><td>≥ 20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1062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86万人</td></tr>
<tr><td rowspan="5">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68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面积</td><td>≥ 25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1413套</td></tr>
<tr><td>开展活动次数</td><td>≥ 1788次</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22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98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面积</td><td>≥ 314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84万人</td></tr>
</table>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项目数量	≥ 3 个
				直接受益人数（康复训练）	≥ 4393 人
				直接受益人数（手术）	≥ 12 人
				购置辅助器具	≥ 215 套
			支持其他类项目	项目数量	≥ 260 个
				增加公益性面积	≥ 312 万平方米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3132 套
				直接受益人数	≥ 134 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19.广东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603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支持图书馆、文化馆、文化广场等文化公益设施建设，通过文化展示、多样活动，推动实现文化传承、教育普及功能，补齐群众性文化活动场地短板；支持学校教学楼、宿舍楼等相关设施建设，优化教学环境，提升办学质量水平；支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殡葬社会福利项目建设，强化殡葬事业公益属性，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支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改造，推动绿美广东生态示范点建设，支持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2个
				增加服务床位数	≥1000张
				直接受益人数	≥1.5万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3个
				支持改造场馆数量	≥3个
				新建或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10000平方米
				直接受益人数	≥10万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4个
				新建或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50000平方米
				直接受益人数	≥40万人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6个
				建设供水管网	≥20公里
				建设污水管网	≥100公里
				直接受益人数	≥130万人
			支持教育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6个
				新建或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120000平方米
				直接受益人数	≥1.3万人
			支持殡葬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1个
				新建或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5000平方米
			支持公共卫生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1个
				新建或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60000平方米
				增加服务床位数	≥300张
				直接受益人数	≥1.8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20.广西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498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 支持17个民政、养老等服务机构设施建设或改造，帮助残疾人群体和老年群体改善生活环境；
2. 支持35个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构建完备的群众体育健身网络；
3. 支持20个文化类项目建设，丰富优质文化供给；
4. 支持9个生态环保类项目，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5. 支持50个学校校舍建设或改善学校教学环境，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
6. 支持4个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乡村振兴等其他类项目，补齐乡村公益事业发展短板，提升群众生活便利度。</td></tr>
<tr><td rowspan="3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8">数量指标</td><td rowspan="5">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17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29603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159套</td></tr>
<tr><td>增加服务床位</td><td>≥ 315张</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26389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35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119323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117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250494人</td></tr>
<tr><td rowspan="5">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2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36533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1000套</td></tr>
<tr><td>开展活动次数</td><td>≥ 120次</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07151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9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13897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9917人</td></tr>
<tr><td rowspan="2">支持教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5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106155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4">支持其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4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2950平方米</td></tr>
<tr><td>开展活动次数</td><td>≥ 8次</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9568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有效弥补</td></tr>
<tr><td colspan="2">革命老区学校办学条件</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 colspan="2">群众健身文化场地服务条件</td><td>有效满足</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85%</td></tr>
</table>

21.海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 colspan="2">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5">海南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102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不断改善相关公益事业设施，明显提升社会福利服务能力，提高教育、文体设施水平、养老服务能力。其中计划支持养老类不少于1个、体育类不少于2个、教育类不少于2个、文化类不少于2个、社会福利类不少于1个；增加公益性建筑（含改造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受益人数超过40000人（次）。增进民生福祉，彰显彩票公益金的公益性，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5">数量指标</td><td rowspan="4">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1个</td></tr>
<tr><td>改造（修缮）公益性项目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3000平方米</td></tr>
<tr><td>增加服务床位</td><td colspan="2">≥250张</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300人（次）</td></tr>
<tr><td rowspan="3">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2个</td></tr>
<tr><td>增加（修缮）公益性项目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250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10000人（次）</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教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2个</td></tr>
<tr><td>增加（修缮）公益性项目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150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3000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2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30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30000人（次）</td></tr>
<tr><td rowspan="3">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1个</td></tr>
<tr><td>增加（修缮）公益性项目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15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300人（次）</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td></tr>
<tr><td colspan="2">教育和文体设施（场所）条件</td><td colspan="2">不断提升</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2">显著改善</td></tr>
<tr><td colspan="2">公共文化、体育及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水平</td><td colspan="2">有效改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colspan="2">≥85%</td></tr>
</table>

22.重庆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重庆市财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42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革命老区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有效提升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水平。改善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落后状况，促进重庆市社会公益事业协调发展。共支持养老类项目3个，教育类项目3个，体育类项目6个，文化类项目4个，其他类项目5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完成项目数量	≥3个
			支持养老类项目 增加（维修）公益性项目面积	≥6000平方米
			支持养老类项目 增加设施设备、服务床位数	≥20张
			支持养老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10000人
			支持教育类 完成项目数量	≥3个
			支持教育类 增加（维修）公益性项目面积	≥7200平方米
			支持教育类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6套
			支持教育类 直接受益人数	≥2000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完成项目数量	≥6个
			支持体育类项目 增加（维修）公益性项目面积	≥7000平方米
			支持体育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67000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完成项目数量	≥4个
			支持文化类项目 增加（维修）公益性项目面积	≥3000平方米
			支持文化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20000人
			支持其他类项目 完成项目数量	≥5个
			支持其他类项目 新建（维修）农村道路	≥8公里
			支持其他类项目 增加（维修）公益性项目面积	≥1200平方米
			支持其他类项目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2套
			支持其他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200000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23.四川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312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1. 强化革命老区光荣院建设，计划支持不少于2个项目建设，更好满足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集中供养需求。 2. 提升革命老区全民健身设施保障水平，计划支持不少于100个全民健身项目建设。 3. 加强革命老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建设，计划支持不少于24个革命老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4. 提升革命老区革命场馆（旧址）展示利用能力和水平，计划支持不少于20个革命老区展馆（旧址）；提升革命老区文化馆服务水平，计划支持20个文化馆提档升级项目。 5. 提升革命老区社区服务能力与水平，助力基层治理，计划支持不少于300个社区红十字博爱小屋（包含AED、急救箱、工具箱、担架等防灾救灾设备）。 6. 提升革命老区烈士纪念设施基础设施或展陈水平，计划支持不少于6个革命老区烈士纪念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项目数量	≥ 2个
				受益人数	≥ 10万人
				新增光荣院建设面积	≥ 17975平方米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100个
				受益人数	≥ 280万人次
				新增全民健身场地面积	≥ 18万平方米
			支持公共卫生类项目	项目数量	≥ 24个
				受益人数	≥ 36万人
				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6版）机构数占比	≥ 70%
			支持公共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 40个
				受益人数	≥ 800万人次
				改造及提升展陈面积	≥ 4万平方米
				新增设施设备	≥ 30套
			支持社会福利类项目	项目数量	≥ 300个
				受益人数	≥ 126万人次
				新增社区红十字博爱小屋面积	≥ 4500平方米
			支持其他类项目	项目数量	≥ 6个
				受益人数	≥ 120万人
				改造及提升面积	≥ 3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24.贵州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贵州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1400万元</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支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项目16个，其中教育类项目10个，公共卫生类项目6个。通过设施建设、提质改造和设备更新优化，进一步改善革命老区县学校办学条件和医疗就医条件。</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1">数量指标</td><td rowspan="5">支持教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1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3万平方米</td></tr>
<tr><td>增加学位数</td><td>≥1000个</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8000台（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4万人</td></tr>
<tr><td rowspan="6">支持公共卫生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6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6000平方米</td></tr>
<tr><td>增加服务床位数</td><td>≥50张</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90台（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160万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有效弥补</td></tr>
<tr><td colspan="2">有效增加革命老区县教育和卫生等公共服务供给</td><td>有效增加</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25.云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云南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000万元</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支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通过支持文化类、其他类等5个以上项目，完善基层公益设施建设，丰富革命老区县群众公共文化活动，弘扬当地特色文化，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0">数量指标</td><td rowspan="5">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3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30000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240套</td></tr>
<tr><td>开展活动次数</td><td>≥10次</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12万人</td></tr>
<tr><td rowspan="5">支持其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2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5200平方米</td></tr>
<tr><td>绿化面积</td><td>≥4亩</td></tr>
<tr><td>宣传栏</td><td>≥5个</td></tr>
<tr><td>开展活动次数</td><td>≥8次</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10万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有效弥补</td></tr>
<tr><td colspan="2">改善公共文化条件</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26.陕西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 colspan="2">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5">陕西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30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支持不少于150个社会公益类项目建设，重点覆盖养老、体育、文化、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薄弱环节，有效弥补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惠及群众不少于28万人次，受益人群满意度达85%以上。</td></tr>
<tr><td rowspan="3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0">数量指标</td><td rowspan="5">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3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0.15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colspan="2">≥300套</td></tr>
<tr><td>增加服务床位</td><td colspan="2">≥500张</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0.36万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3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1.5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colspan="2">≥600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2.4万人</td></tr>
<tr><td rowspan="5">支持文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3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0.48万平方米</td></tr>
<tr><td>购置（维修）设备套数</td><td colspan="2">≥720套</td></tr>
<tr><td>开展活动次数</td><td colspan="2">≥360次</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2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3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0.9万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12万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其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3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colspan="2">≥0.6万平方米</td></tr>
<tr><td>开展活动次数</td><td colspan="2">≥180次</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colspan="2">≥12万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 colspan="2">成效显著</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2">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colspan="2">≥85%</td></tr>
</table>

27.甘肃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48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养老类项目5个，提升县（区）公共养老场所承接能力和服务水平 2. 支持体育类项目5个，提升县（区）公共体育场所承接能力和服务水平 3. 改善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落后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5个
			支持养老类项目 养老类项目新增面积	⩾5000平方米
			支持养老类项目 受益人数增加	⩾20000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5个
			支持体育类项目 群众体育项目新增面积	⩾50000平方米
			支持体育类项目 受益人数增加	⩾100000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成效显著
			改善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的社会养老问题	效果明显
			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健康水平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28.宁夏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6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实际需求，支持体育类项目1个、教育类项目3个、其他类项目5个，重点解决体育、教育、公共卫生、幼儿托育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升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5">数量指标</td><td rowspan="3">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1个</td></tr>
<tr><td>增加（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17966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0万人</td></tr>
<tr><td rowspan="3">支持教育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3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27378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师生人数</td><td>≥ 0.49万人</td></tr>
<tr><td rowspan="7">支持其他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5个</td></tr>
<tr><td>增加门诊病房和业务用房数量</td><td>≥ 72间</td></tr>
<tr><td>增加住院（护理）病房数量</td><td>≥ 32间</td></tr>
<tr><td>增加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数量</td><td>≥ 9个</td></tr>
<tr><td>改造托位数</td><td>≥ 150个</td></tr>
<tr><td>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td><td>≥ 8093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0.47万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7">效益指标</td><td rowspan="5">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成效显著</td></tr>
<tr><td colspan="2">改善健身环境，提高服务能力</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 colspan="2">改善学校办学条件</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 colspan="2">改善当地群众就医条件</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改善托位数紧张的情况</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 colspan="2">教育、体育、公共卫生和托育服务水平</td><td>明显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85%</td></tr>
</table>

29.西藏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8880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125个，受益人数不低于3.5万人；支持体育类项目100个，受益人数不低于32万人；支持文化类项目3个，受益人数不低于5万人；支持残疾人项目80个，受益人数不低于6万人；支持其他类项目50个，受益人数不低于9万人。进一步发挥彩票公益金在民生领域的公益效益，持续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向好向上发展，不断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项目数量	≥125个
			支持养老类项目 增加（维修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5万平方米
			支持养老类项目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1400套
			支持养老类项目 增加服务床位	≥100张
			支持养老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3.5万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100个
			支持体育类项目 增加（维修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4万平方米
			支持体育类项目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610套
			支持体育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32万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3个
			支持文化类项目 增加（维修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3000平方米
			支持文化类项目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350套
			支持文化类项目 开展活动次数	≥70次
			支持文化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5万人
			支持残疾人项目 项目数量	≥80个
			支持残疾人项目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1500套
			支持残疾人项目 开展活动次数	≥1800次
			支持残疾人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6万人
			支持其他类项目 项目数量	≥50个
			支持其他类项目 增加（维修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22万平方米
			支持其他类项目 开展活动次数	≥380次
			支持其他类项目 直接受益人数	≥9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30.新疆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63153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 促进社会福利公益事业发展。推动构建社区养老和助餐服务网络，支持提升改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设施及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持续提升养老、儿童、残疾人福利服务能力和水平。
2.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改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修缮优化体育场馆，购置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训练器材，举办大型公益性赛事活动，广泛激发群众体育参与热情，受益人数达 220 万人以上。
3. 支持文化润疆、科普教育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组织开展文艺精品全疆巡演巡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下基层、青少年科普教育等活动；实施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td></tr>
<tr><td rowspan="3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8">数量指标</td><td rowspan="3">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提升改造社区日间照料场所</td><td>≥ 12 个</td></tr>
<tr><td>提升改造养老服务机构</td><td>≥ 24 个</td></tr>
<tr><td>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服务覆盖县市</td><td>≥ 18 个</td></tr>
<tr><td rowspan="6">支持体育类项目</td><td>支持体育赛事</td><td>≥ 2 个</td></tr>
<tr><td>支持体育场馆、健身场地修缮改造项目</td><td>≥ 20 个</td></tr>
<tr><td>新建 / 改建社会足球场</td><td>≥ 11 个</td></tr>
<tr><td>新建 / 改建篮（排）球场</td><td>≥ 24 个</td></tr>
<tr><td>支持体育场馆 / 场地修缮改造</td><td>≥ 20 个</td></tr>
<tr><td>受益人数</td><td>≥ 220 万人</td></tr>
<tr><td rowspan="5">支持公共文化类项目</td><td>支持项目</td><td>≥ 5 个</td></tr>
<tr><td>文艺精品巡演（展览）场次</td><td>≥ 80 场次</td></tr>
<tr><td>基层科普教育覆盖村级小学数量</td><td>≥ 2200 个</td></tr>
<tr><td>乡镇、村一级小学接受科普教育学生人数</td><td>≥ 10 万</td></tr>
<tr><td>受益家庭数量</td><td>≥ 6000 个</td></tr>
<tr><td rowspan="3">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td><td>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td><td>≥ 4 个</td></tr>
<tr><td>未成年人救助中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td><td>≥ 6 个</td></tr>
<tr><td>受益人数</td><td>≥ 2700 人次</td></tr>
<tr><td rowspan="2">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td><td>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改造提升项目</td><td>≥ 2 个</td></tr>
<tr><td>养老助残康复辅具示范点设定数量</td><td>≥ 3 个</td></tr>
<tr><td rowspan="2">支持其他公益事业类项目</td><td>支持其他公益事业类项目</td><td>≥ 2 个</td></tr>
<tr><td>受益人数</td><td>≥ 2700 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有效弥补</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85%</td></tr>
</table>

31.青海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td><td>所属基金</td><td>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4">青海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21314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 改善80所学校教学环境并配备所需设备，提升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水平；
2. 改善8个残疾人福利机构环境并配备所需设备，提升残疾人机构服务能力；
3. 改善4个养老机构供养环境并配备所需设备，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4. 改善6个其他社会福利场所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td></tr>
<tr><td rowspan="3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0">数量指标</td><td rowspan="4">支持教育类项目</td><td>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数量</td><td>≥ 80所</td></tr>
<tr><td>维修改造学校校舍面积</td><td>≥ 110000平方米</td></tr>
<tr><td>购置教学设备设施数量</td><td>≥ 28000套</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130000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8个</td></tr>
<tr><td>购置供养设备数量</td><td>≥ 800套</td></tr>
<tr><td>维修改造面积</td><td>≥ 70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90000人</td></tr>
<tr><td rowspan="5">支持养老类项目</td><td>改造养老机构数量</td><td>≥ 4个</td></tr>
<tr><td>完成改造面积</td><td>≥ 30000平方米</td></tr>
<tr><td>购置供养设备数量</td><td>≥ 110套</td></tr>
<tr><td>购置护理型床位</td><td>≥ 280张</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50000人</td></tr>
<tr><td rowspan="4">支持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td><td>项目数量</td><td>≥ 6个</td></tr>
<tr><td>购置供养设备设施数量</td><td>≥ 1000套</td></tr>
<tr><td>改造面积</td><td>≥ 12000平方米</td></tr>
<tr><td>直接受益人数</td><td>≥ 450000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td><td>效果明显</td></tr>
<tr><td colspan="2">提升残疾人机构服务能力</td><td>效果明显</td></tr>
<tr><td colspan="2">改善养老服务条件，提升服务水平</td><td>效果明显</td></tr>
<tr><td colspan="2">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td><td>成效显著</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满意度</td><td>≥ 85%</td></tr>
</table>

3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1421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教育、体育、残疾人、文化、其他社会公益等领域项目，支持新建2所团场学校，为183所兵团学校配置近视防控监测设备，重点改善兵团学校教学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兵团14个残疾人康复机构购置康复设备，在15个师市学校开展传统文化培训等，推动兵团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教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14个
				中小学（含中职）近视防控监测项目试点学校数量	≥ 183所
				校园能力提升改造学校数量	≥ 4所
				修缮改造学校运动场地数量	≥ 2所
				购置图书数量	≥ 120000册
				新建团场学校建设数量	≥ 2个
				新建、修缮改造公益性项目面积	≥ 193600平方米
				受益人数	≥ 370000人
			支持体育类项目	项目数量	≥ 1个
				自治区少数民族运动会参赛项目	≥ 7个
				自治区少数民族运动会参赛人数	≥ 80人
			支持残疾人类项目	项目数量	1个
				补助购置残疾人康复设备机构数量	≥ 14个
				购置残疾人康复设备数量	≥ 14批
				受益人数	≥ 4650人
			支持文化类项目	项目数量	≥ 1个
				开展“文化润疆·小胡杨美育工程”活动覆盖师市	≥ 15个
				受益人数	≥ 4500人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	项目数量	≥ 9个
				幸福托育活动覆盖师市	≥ 13个
				科普图书角建设	≥ 160个
				妇女儿童系列活动项目	≥ 6个
				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活动	≥ 1个
				受益人数	≥ 33000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成效显著
			兵团教育、体育、残疾人、文化事业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

2026年6月4日　财会〔2026〕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1.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在该情形下，金融资产的合同可能采用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描述合同现金流量，但其合同现金流量未必代表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

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2.合同挂钩工具。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均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前述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

某些包含多项债务工具的交易，形式上可能具有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征，但实质上是为增强对某些债权人的信用保护而设计的借贷安排。例如，债务人发起设立某一结构化主体，由该结构化主体持有将产生用以偿付债权人的现金流量的基础资产并发行优先级和次级债务工具，其中优先级债务工具由债权人持有，次级债务工具由发起人（即债务人）持有且在优先级债务工具被偿付前发起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次级债务工具。在前述情形下，此类债务工具的持有人应当适用金融资产的一般分类要求以及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

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对于受余值风险影响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包含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如市场租金率等）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租赁应收款，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1.可兑换性的定义和评估。

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前述一定时间范围允许因法律或监管规定、公共假期等实际因素导致的兑换业务办理的正常延迟。相关延迟是否属于正常延迟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

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能力，而非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意图或决定。当满足可兑换性定义的其他全部要求时，如果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如通过第三种货币间接兑换）取得另一种货币，即使其没有意图或未决定取得另一种货币，应当认定该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2）应当仅考虑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强制执行力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是否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相关事实和情况。

（3）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适用的汇率可能因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各单项资产、外币交易或负债；企业的列报货币（即财务报表列示所采用的货币）不是记账本位币时，应当假设其获取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净资产或净负债；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折算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境外经营净投资。企业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应当按照前述不同的目的分别进行评估。

（4）应当通过比较企业基于特定目的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与企业出于该目的需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总金额，判断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是否不重大。例如，对于承担以外币计价的负债的企业，应当通过比较其为清偿该负债所能够取得的外币金额与该以外币计价的负债总余额，判断其基于清偿负债目的所能够

取得的外币金额是否不重大。

2.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3.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方法。

在满足上述有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相关即期汇率进行估计。

（1）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

一种货币在某一目的下（如支付股利）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其他目的下（如进口商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是否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如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可能表明这些汇率包含对出于特定目的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激励”或“惩罚”，因而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可兑换货币的用途。如企业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仅限于有限用途（如进口紧急物资），则该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③汇率的性质。相较于受监管部门管制及其他经常性干预的汇率，可观察的自由浮动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④汇率更新的频率。相较于长期不变的可观察汇率，每日或以更高频率更新的可观察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2）采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

一种货币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后续期间恢复该目的下的可兑换性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计量日与可兑换性恢复日的时间间隔。时间间隔越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越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通货膨胀率。如经济体处于高通货膨胀（含恶性通货膨胀）状态，则其货币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3）采用其他估计方法。

企业可采用其他可观察汇率（包括通过不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的汇率）并经必要调整后，作出满足本解释要求的即期汇率估计。

（二）披露。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理解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或潜在影响，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按照上述披露要求，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缺乏可兑换性的货币以及导致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具体限制；

2.受影响的交易；

3.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4.所使用的即期汇率以及该汇率是否为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采用其他估计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

5.企业采用的估计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输入值和假设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6.因相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导致企业面临的每类风险的定性信息，以及面临每类风险的资产和负债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境外经营的名称和主要业务所在地，以及该境外经营是否为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分支机构；

2.境外经营的汇总财务信息；

3.可能要求企业向该境外经营提供财务支持的合同安排的性质和条款（包括导致企业面临损失的事件或情形）。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并确定相关外币与其记账本位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按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企业采用的列报货币不同于其记账本位币或企业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认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或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进行折算；如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还应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权益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应当作为对报表折算差额累积金额（作为单独项目计入权益）的调整进行处理。

三、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6月8日　财社〔2026〕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以下简称精康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用于支持精康融合行动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30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民政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第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目标导向、专款专用、分级负责、公开透明、注重

绩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与精康融合行动的项目地区，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预算安排情况制定具体遴选方案，并按程序进行遴选和公示后确定。

项目资金申报主体为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区县）、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申报地区须择优选取不少于2个区县实施项目。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具体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地区引入专业精神康复服务机构、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为符合条件的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康复服务对象拓展到有意愿的抑郁症、孤独症及其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康复训练、辅助性支持、精康转介等专业服务，对居家患者提供上门康复服务。

（二）督导培训服务。委托具有精神康复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专业督导与业务培训。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已从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渠道获得支持的相关工作，避免重复保障。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七条　申报地区应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填写申报材料，加强申报信息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无误，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省级民政部门对申报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申报地区进行调整后再行报送。地方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在申报信息上报后，如发现信息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民政、财政部门报告，并对有关信息更正后重新上报。

第八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级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报民政部审核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依职责对区域绩效目标申报的数据准确性、程序合规性、报送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民政部对省级民政部门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匹配性、可行性及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地方民政部门进行调整或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根据审核结果，民政部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和区域绩效目标建议后报送财政部。

第十条　财政部对民政部报送的资

金分配和区域绩效目标建议进行审核，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项目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综合考虑按程序确定的项目地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等因素，分档设置补助资金额度。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项目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及时将项目资金正式分解下达到各地区，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将资金分配文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项目资金，不得扩大项目资金支出范围，除应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的服务费用外，不得向其收取任何项目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各地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总体和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及完成情况等。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各级民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使用和资助项目宣传，积极传播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更好展现彩票公益金在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彩票公信力和影响力。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和相

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调度和监管。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全程指导项目实施，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开展中期和终期成果验收。对验收不合格或排名靠后、资金执行率低、存在审计等问题的项目地区，视情停止拨付后续补助资金或收回部分补助资金。民政部应每年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包括：组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绩效评价情况等。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2026年6月22日　财库〔2026〕1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现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46家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具体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46家美国企业名单

附件

46家美国企业名单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9	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17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44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LLC
45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